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045號

債 權 人 吳得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家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借據、票據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或附有債務人姓名之存摺封面影本)。

(二)補正帳號000000000000為債務人林家賢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